

代號：10550、10750
10850、11450
40950
頁次：1-1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1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、調查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、法院書記官、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、公職法醫師、
法律實務組
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於桃園市持有一級毒品，於桃園市交付給乙。乙後於新北市將毒品售與不知名之第三人。乙遭警察官員查獲後，循線發現乙的毒品來自於甲。偵查終結後，新北地檢署的檢察官起訴了乙販賣毒品案件，並以相牽連管轄為由，起訴了甲的轉讓毒品案件。試問，新北地方法院得否就甲及乙的案件為實體審判？請附詳細理由說明。(25分)
- 二、於偵查中，檢察官認嫌疑人甲有逃亡之虞，報請地檢署檢察長核發通緝書獲准。於通緝期間，警察官員於路上發現甲，予以逮捕，並在上衣口袋中發現海洛英一包。請問，在甲的持有毒品案件中，於甲身上發現的毒品有無證據能力？法院應如何決定？請附詳細理由說明。(25分)
- 三、檢察官訊問證人甲時，未告知其若恐因陳述致自己受刑事追訴或處罰，得拒絕證言。甲在訊問後，做成不利於己的陳述。檢察官偵查後，另外起訴了甲，並於甲的案件審判中，提出甲以證人身分接受訊問的陳述為證據，以證明甲的犯罪事實。請問，法院得否以甲的該陳述作為證據，認定犯罪事實？請附詳細理由說明。(25分)
- 四、甲犯竊盜罪，擔心東窗事發，於是央求乙代其受過。乙一口答應，前往警察局，佯稱該起竊案是自己犯下。檢察官未察，偵查後，向法院提起公訴。審判中，法院發現真正的行為人是甲，不是乙。請問法院對於甲、乙分別應如何處理？請附詳細理由說明。(25分)